



102年1月
第五卷 第一期

臺安醫院藥訊

Tai-An Hospital Drug Bulletin

發行人：蘇主恩 主編：蕭秀煜 編輯：藥劑科編委會
中華民國98年5月創刊

使用指引：**Pethidine**

本期內容

1. 使用指引: Pethidine
2. 用藥指導單: Pethidine 注射劑
Morphine 注射劑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年9月1日FDA 管字第1001800622 號函

一、前言

Pethidine (Meperidine；配西汀)為phenylpiperidine 類之止痛劑，具成癮性。國際上許多藥理研究中都發現其止痛作用並不優於其他鴉片類鎮痛劑(opioid analgesics)，加上其活性代謝產物Norpethidine (Normeperidine)具有神經毒性，長期使用後更易誘發副作用，歐美先進國家已經不把Pethidine 列為第一線止痛用藥。

由於國內外已有許多Pethidine 使用不當，造成病人藥物濫用或成癮之案例，特訂定Pethidine (配西汀)臨床使用指引(簡稱本指引)，以維護用藥安全、促進醫療品質。

二、用藥原則

(一)適應症：

1. 急性發作之中重度以上的疼痛(Visual Analog Scale, VAS; Verbal Rating Scale, VRS; Numeric Rating Scale, NRS 分數大於五分以上)，且病人曾經因使用Morphine 而發生難以處理的不良反應(adverse reactions)或其禁忌症(contraindications)；或是病人已使用其他第一線鴉片類止痛劑(first-line opioids)，在合理劑量下，仍無法減緩疼痛。
2. 治療麻醉後顫抖(post-anesthesia shivering)。
3. 提供短時間侵入性或非侵入性醫療處置時，若無法使用其他止痛藥或局部麻醉時，可使用Pethidine 來止痛，但應遵循使用鎮靜止痛類藥物相關照護安全指引，不建議第一線使用Pethidine。

(二)不建議或不適當使用(not recommended or inappropriate usage)：

1. 對於急性中重度以上之疼痛，不建議使用Pethidine 為第一線治療藥物。
2. 不建議使用 Pethidine 來治療急性胰臟炎(acute pancreatitis)或慢性胰臟炎(chronic pancreatitis)所誘發之疼痛。
3. 治療慢性疼痛時，長期使用Pethidine 為不適當的處置，宜考慮採用其他藥物或治療方式。
4. 以 Pethidine 來治療偏頭痛(migraine headache)，為不適當的處置。

5. 將 Pethidine 用於藥物(如Amphotericin B)首次使用之常規性預防，為不適當的處置。

(三)禁忌症

1. 對 Pethidine 過敏。
2. 正在服用任何 MAO (monoamine oxidase) inhibitor 或是過去14 天內曾服用任何MAO inhibitor 的病人。因為同時使用Pethidine 和MAO inhibitor 可造成高血壓危象 (hypertensive crisis)、體溫過高(hyperpyrexia)和心血管系統失能(cardiovascular system collapse)，並且可能造成死亡。

三、注意事項

- (一)Pethidine 為中樞神經抑制劑，使用時應注意病人呼吸及生命徵象之穩定，並遵循使用鎮靜止痛類藥物相關照護安全指引。
- (二)Pethidine 與其他中樞神經系統抑制劑(包括酒精)併用時，應注意其交互作用。
- (三)Pethidine 會產生類似Morphine 之藥物依賴 (drug dependence) 而有濫用之虞，連續使用會因而產生生理、心理藥物依賴及耐藥性，使用上應特別注意。
- (四)對於腎功能正常的病人，Pethidine 連續使用不能超過48 小時，或是累積劑量不能超過600 mg/24 hours。
- (五)Norpethidine (Normeperidine)為Pethidine 之活性代謝產物，由於其半衰期較長，容易累積於人體，並誘發神經毒性。因此對於老年人、嚴重肝、腎臟功能不全、甲狀腺機能不足 (hypothyroidism)、Addison' s disease、攝護腺肥大(benignprostatic hypertrophy)，或泌尿道狹窄(urethral stricture)等病人，使用Pethidine 時應小心，同時應降低起始劑量。
- (六)如懷疑病人產生 Norpethidine (Normeperidine)的神經毒性，應完全停止Pethidine 使用，如仍有止痛需求，應改使用其他替代性的鴉片類止痛劑。
- (七)Norpethidine (Normeperidine)所產生神經毒性時，Naloxone 是不可被使用的。Naloxone 並不會消除Norpethidine 產生的影響，相反地，Naloxone 會抑制Pethidine 對於中樞神經系統 (central nervous system)的鎮靜作用，進而引起全身性痙攣(seizure)。Naloxone 只能有效解除因Pethidine 引起的呼吸停止(apnea)。
- (八)對於已經患有癲癇症(convulsive disorders)的病人，或是正在使用容易引起全身性痙攣藥物(如Imipenem) 的病人，使用Pethidine 需要特別小心。
- (九)對於膽絞痛(biliary colic)及尿道絞痛(urinary colic) 的病人，以Pethidine 來治療，較其他鴉片類止痛劑並無任何優勢。
- (十)對於曾經酗酒或有其他藥癮病史的病人，容易有濫用Pethidine 的傾向，醫師對此類病人在開立Pethidine 處方時應更為謹慎，建議照會精神科醫師評估。
- (十一)產婦於待產過程中使用 Pethidine 時，須注意使用之時機及劑量，使用後要觀察產程變化，及是否有新生兒呼吸抑制情形。

用藥指導單： Pethidine 注射劑

廖翎汶藥師



商品名：Pethidine HCl injection 50mg/mL

中文商品名：鹽酸配西汀注射液 50毫克/毫升

主成份含量：Each mL contains Pethidine Hydrochloride 50mg

適應症：

- 1.急性發作之中重度以上的疼痛，且病人曾經因使用Morphine而發生難以處理的不良反應或有其禁忌症。
- 2.治療麻醉後顫抖。

劑量與用法：

■用於疼痛解除:使用劑量應隨疼痛程度及病人之反應而調整。

☞成人

常用劑量為50mg-100mg，IM or SC。必要時，每3-4小時追加1次，緊急時可緩慢靜脈注射。

☞小孩

常用劑量為每公斤體重1.1mg-1.76mg (唯不得超過成人劑量)。IM or SC。必要時，3-4小時一次。

■術前給藥

☞成人

常用劑量為50mg-100mg，IM or SC。麻醉前30-90分鐘給藥。全身麻醉之輔助：以5%葡萄糖或生理食鹽水稀釋成10mg/mL，每次10-15mg間歇性靜脈注射。

☞小孩

常用劑量為每公斤體重1mg-2.2mg (唯不得超過成人劑量)。IM or SC。麻醉前30-90分鐘給藥。

■產科止痛

當疼痛變為規則時，其常用劑量為50mg-100mg，IM or SC，且可於1-3小時重複給藥。

*注意：即使在正常腎功能之成人，不應連續使用超過48小時，或每日超過600mg。

孕婦用藥安全等級：B級。Human data suggest risk in 3rd trimester。

哺乳用藥：使用本劑之授乳婦，在其母乳中可發現本品。

禁忌：

對正在使用或近期內曾使用MAO inhibitors者為使用禁忌；14天內服用MAO inhibitors之患者，如給予治療劑量之本品會引起不可預期的、嚴重的、甚至致命的反應；其症狀包括昏迷、嚴重呼吸抑制、發疴、低血壓及類似急性麻醉藥品過量之症狀。

☞對嚴重反應者可靜脈注射Hydrocortisone or Prednisolone，對高血壓及高熱者可併給靜脈注射Chlorpromazine。

注意事項：

☞全身痙攣

本品會加重痙攣患者之症狀。如因耐藥性增加致使使用劑量明顯超過建議劑量時，亦有可能使無痙攣病史者產生痙攣現象。

☞耐藥性

本品會產生類似嗎啡之耐藥性而有濫用之虞，連續使用會因而產生心理、生理依賴性及耐藥性，因此處方及使用時均應與嗎啡同等注意。

可能的副作用有哪些？

1. 最大的危險與其他麻醉止痛藥一樣，會發生呼吸抑制，及某些程度的循環抑制；也有可能發生呼吸停止、休克及心跳停止等現象。
2. 常見的包括眩暈、鎮靜、噁心、嘔吐、流汗。這些症狀尤易於發生在運動中及未經嚴重疼痛之患者；對於這些患者，建議給予較低劑量；運動中患者可使躺臥以緩和其副作用。

過量症狀及處置：

☞症狀

本品嚴重過量會導致呼吸抑制、嚴重嗜眠至昏迷、骨骼肌弛緩、發冷及濕黏皮膚、有時會導致心動徐緩及低血壓，甚至會發生窒息、循環虛脫、心跳抑制及死亡。

☞處置

Naloxone是對抗由配西汀等麻醉藥品過量或麻醉藥品過敏所引起呼吸抑制的特殊解毒劑，因此最好在進行呼吸復甦之同時，以靜脈注射給於此種拮抗劑。在氧氣、靜脈內流體、血管加壓及其他輔助方法可依指示使用。如併用Diazepam或Thiopentone則可解除痙攣。

儲存條件：避光儲存於室溫下。

資料來源：仿單、Drug information handbook 15th、Drug in Pregnancy and Lactation 8th、食品藥物管理局臨床使用指引

用藥指導單： Morphine 注射劑

廖翎紋藥師



商品名：Morphine HCl injection 10mg/mL

中文商品名：鹽酸嗎啡注射液10毫克/毫升

主成份含量：Each mL contains Morphine Hydrochloride 10mg

適應症：鎮痛

劑量與用法：

- 用於中度至重度疼痛成人之陣痛(使用時要從小劑量開始，按病患陣痛反應或副作用調整劑量)
- 用於手術麻醉止痛：作為麻醉之輔助，可依年齡、症狀適當地增減用量

☞皮下或靜脈注射

未曾使用過鴉片類製劑之病患，起始劑量為每3-4小時2.0-5 mg；曾經使用過之病患，起始劑量也許需要較高。持續輸注：每小時0.8-10 mg。用呼吸器的病患(以體重70公斤計)，靜脈注射每

1-2小時0.7-10mg，持續輸注每小時5-35 mg。

☞硬膜外注射

單一劑量：1-5mg；持續輸注：起始劑量1-5mg，輸注速度：每小時0.1-1.0 mg。

☞蜘蛛網膜下腔注射

未曾使用過鴉片類製劑之病患，每次0.1-0.3 mg(可提供24小時之疼痛緩解)，不建議重複給藥。

注意：老年及虛弱之病患，須減量並小心給藥。

孕婦用藥安全等級：C級。Human data suggest risk in 3rd trimester。

哺乳用藥：本品會自母乳傳至幼兒，授乳婦應小心使用。

禁忌：

1. 嚴重呼吸抑制者(會增強呼吸抑制)
2. 支氣管喘息發作者(會妨礙氣管分泌)
3. 嚴重肝功能障礙者(有昏睡之副作用)
4. 慢性肺部疾患併發心不全者
5. 痙攣狀態者
6. 急性酒精中毒者
7. 阿片生物鹼過敏者

注意事項：

■ 一般應注意事項：

- 1.有產生藥物依賴性之可能，使用時應注意觀察，小心投藥。連續使用期間如急速減量會產生諸如流淚、流汗、噁心、嘔吐、下痢、腹痛、散瞳、頭痛、失眠、不安、譫妄、震顫、全身肌肉關節痛、呼吸急迫等戒斷症狀。
- 2.有嗜眠、眩暈等現象。服用期間如須從事操作汽車、攪拌機等危險性工作者應特別小心。

■ 本品與下列藥品併用又喝酒時會增加藥效，給藥時應特別留意：

Phenothiazine衍生物、Barbituric acid衍生物等中樞神經抑制劑、吸入性麻醉劑、Monoamine 氧化酵素阻礙劑、三環系抗鬱劑、β-阻斷劑、Coumarins系抗凝血劑。

可能的副作用有哪些？

偶有呼吸抑制、血壓變動、嗜眠、眩暈、不安、錯亂、興奮、視調節障礙、譫妄、發汗、噁心、嘔吐、便秘、發疹、搔癢感、排尿障礙、顱內壓亢進、顏面潮紅等現象。

過量之處置：本劑引起之呼吸抑制可用Naloxone或Levallorphan等嗎啡拮抗劑拮抗之

儲存條件：避光儲存於室溫下。

資料來源：仿單、Drug information handbook 15th、Drug in Pregnancy and Lactation 8th